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份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東，則該等股東之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有關大會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